

# 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

### 2023年6月號





#### 房地合一2.0以後 夫妻間不動產怎麼移轉較省稅

房地合一稅自105年1月1日前後分為舊制與新制,而 夫妻間在105年1月1日以後相互贈與不動產,並於未 來出售不動產,其計算房地合一稅及申報時,應如何 適用呢?K辦於文章中舉例說明繼承父母的不動產後 再將不動產贈與配偶之案例,提醒讀者應留意相關規 定,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 勞工死亡時的退休金是否須納入遺產?

若勞工於在職期間死亡,公司給付因死亡而退職的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或撫卹金及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是否須納入死亡勞工的遺產,還是應該申報遺族的綜所稅呢?K辦於文章中說明財政部86年9月4日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釋規定,讀者須審慎考量並留意自身條件,以保障自身權益。

###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5 房地合一2.0以後 夫妻間不動產怎麼移轉較省稅
- 07 勞工死亡時的退休金是否須納入遺產?

### 稅務行事曆

08 2023年6月份、7月份稅務行事曆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 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 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 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最新稅務情報

### 房地合一2.0以後 夫妻間 不動產怎麼移轉較省稅

財政部106030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

房地合一(以下簡稱新制)自105年實施之後·夫妻間若在105年1月1日以後相互贈與不動產·小心未來出售不動產時·其夫妻二人的所得稅申報與計算方式要如何適用。

有讀者來電詢問·A父於100年6月買入甲屋·持有居住7年後於107年8月死亡·A於申辦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後取得甲屋所有權·繼承當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300萬元及700萬元;A於108年10月將甲屋1/2的所有權持分贈與予太太B。A、B二人因換屋需求於111年10月以總價5,000萬元將A房地一起出售。

從上述案例說明中·因A、B二人取得不動產時點及原因都不相同,因此房地合一2.0之下,如何計算不動產的損益與申報時點要小心。本例中A是在107年繼承父親不動產,因繼承取得不動產時點落在105年1月1日以後,原則上出售不動產時應該適用房地2.0來申報所得稅,但在本例中,因為A是繼承取得不動產,而其父取得不動產的時點是在105年1月1日以前房地合一實施之前(以下簡稱舊制),因此若A父過世前及A繼承後,不動產均為自用住宅使用,A例外可以在新舊制之間選擇所得稅計算較低者來申報所得稅。若A選擇新制,則須在辦理登記完成後30日內申報所得稅;惟A若選擇舊制,則在隔年5月所稅申報期報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可。除申報時點新舊制不同以外,在新制之下,如屬自用住宅,還有扣除額400萬可自房屋處分利得中減除。

但B的不動產來自配偶A之贈與,因B受贈取得不動產時點已在新制實施之後,因此看起來好像就必須要適用新制。但依財政部的規定,個人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如果夫妻間贈與是依遺贈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 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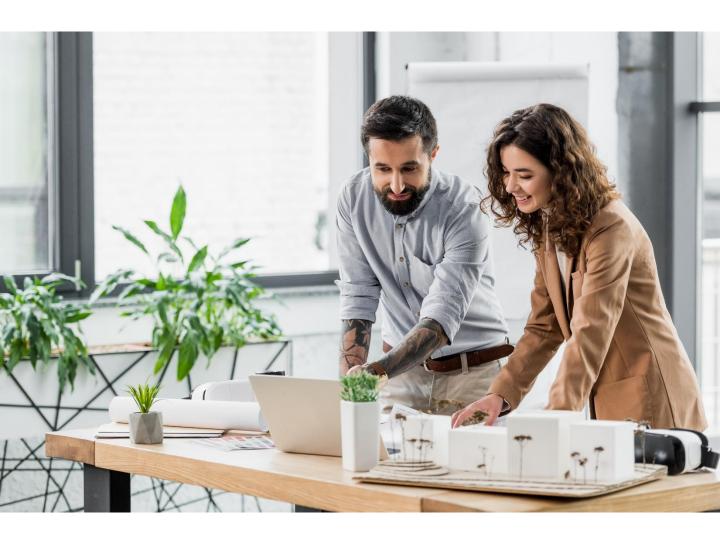
當未來出售不動產時,要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做為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新舊法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因此本例中·雖然B自A受贈取得至出售不動產·是落在房地合一新制實施之後·其持有時間亦僅有約三年·若按原房地合一2.0規定·所適用的稅率將高達35%。惟若依上述財政部規定·此種房屋、土地取自配偶贈與的情況下·在適用新制計算持有期間時·可以夫妻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依配偶之原取得原因·來計算持有期間及決定適用稅率·再依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申報納稅。

因此本例中·B出售之房屋、土地因係取自配偶A的贈與·而配偶A又係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此時B即可依配偶A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即繼承A父開始日為其取得日來適用所得稅申報;至課稅所得額之計算·則以成交價額減除其配偶A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因此B亦如同A一般·可在新舊制之中擇優計算不動產的交易損益。

最新稅務情報 June 2023

如把個人名下的財產也以資產負債表的角度解讀‧則在有土斯有財的傳統觀念下‧不動產可能佔了多數人資產負債表上極大的比例‧也因此每次個人移轉不動產‧除換屋族可利用重購退稅來減免稅負以外‧出售不動產每每需負擔高額的所得稅‧是一筆極大的支出。因此建議讀者‧在房地合一新制之後‧如上述說明‧相關稅負計算已變得複雜‧在移轉之前應仔細評估未來房屋用途及可能持有期間‧避免繳了冤枉的稅‧畢竟少繳稅也有助財富累積。





### 勞工死亡時的退休金 是否須納入遺產?

財政部112年5月2日新聞稿



有讀者詢問·若勞工於在職期間死亡·公司給付因死 亡而退職的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或撫卹金及勞 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是否須納入死亡人的遺產·還 是應該申報遺族的綜所稅呢?

依據財政部86年9月4日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釋‧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 勞金或撫卹金‧不須計入於死亡人的遺產總額內‧但 此仍屬死亡人遺族的所得‧須依法徵免所得稅:

- 因執行職務而死亡: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 規定,其遺族依法領取的撫卹金及死亡補償免納 所得稅。
- 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遺族依法一次或按期領取 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與退職所得合併計算, 在不超過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減除的 額度內免徵所得稅。

但須注意的是,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歷年提繳的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因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於勞工死亡時,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此外,若公司有給付喪葬費給死亡員工,也須併入死亡員工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K辦提醒讀者·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須審慎考量並留 意相關法規及條件·必要時可洽專業人士諮詢·以保 障自身權益。



**經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 務。

曾蕙敏 Lily



# 稅務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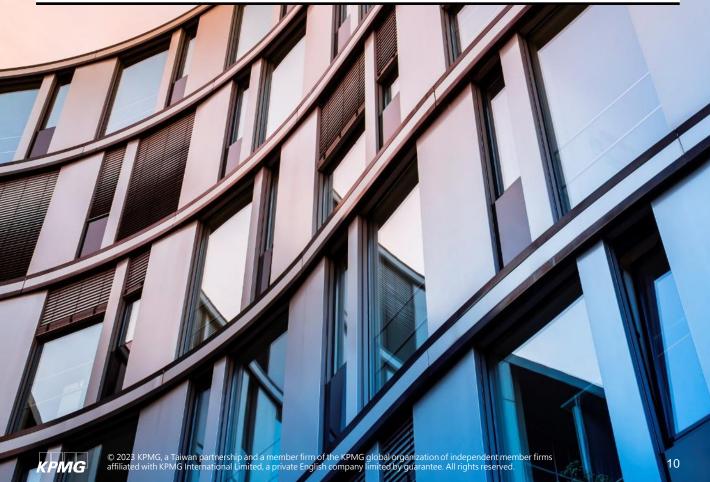
# 2023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 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 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0日	<ol>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ol>	娱樂稅



# 2023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 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 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0日	<ol>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ol>	娱樂稅





### **Contact us**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0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0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KPMGTaiwan

###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